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7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钱森力	董事	工作原因	黄筱调
宋建波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黄筱调
周义盛	董事	工作原因	周晓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光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畅生	姚妮娜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电子信箱	3506934@163.com	dsh@masf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747,437.79	1,042,762,376.71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50,348.18	151,951,435.69	-1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214,904.02	131,693,129.45	-2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44,262.37	167,538,227.68	-12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831	-18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831	-18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87%	-3.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60,173,233.37	14,929,180,535.65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6,388,714.54	7,819,494,286.72	-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4,901,934
					冻结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5,999,844
					冻结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63,229,387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鼎财富富增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鼎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犇品忠	其他	0.72%	13,093,634	0		
锝立为	境内自然人	0.33%	6,033,310	0		
文新国	境内自然人	0.28%	5,16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面临困境。外部环境方面,行业去库存、去杠杆压力继续存在,金融机构对房地产行业融资条件仍未放松,国家对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仍然趋紧。内部环境方面,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到期债务未按期偿还形成违约,对外融资无法正常开展,部分订售房产被查封无法正常销售,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内外双重压力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促销售、回资金、减贷款”为工作重心。公司一方面积极处置项目回笼资金,一方面积极与贷款人协商以妥善解决到期债务问题,保证了公司房地产业务基本经营,维护了公司整体运营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团队利用市场机遇和品牌优势,努力打造生产、供应链保障系统,生产及销售规模持续得历史性突破。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秉承“创新、务实”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改进,使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市场份额不断得到扩展和提升。同时,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坚持走精益生产的路线,强化质量和成本控制,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方圆”品牌进一步得到了市场认可。

(一)本报告期的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6亿元,同比增长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由于公司有息负债较大,且部分到期未偿还形成违约,需要支付违约利息或罚息,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高,当期经营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6.86亿元,同比减少8.93%。其中,公司商品房销售5.09亿元,同比减少16.32%,主要是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0.9亿元,同比增长27.27%,主要是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在当地的口碑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流量增加,销售业绩相应增加;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0.67亿元,同比下降6.1%。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0亿元,同比增长31.17%,保持良好经营趋势。公司精密制造业务主要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检测实验于一体的回转支承产品专业制造商,回转支承产品应用在机械设备上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回转支承产品具有品种全、精度高、耐用性强,并能满足众多领域、各种工况下使用的特点。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厚植内外行业标杆,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国内、国外市场均保持了良好口碑。

(二)报告期房地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房地产开发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项目状态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平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米)	总建筑面积(平米)	开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开工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浙江·杭州	紫萱海悦商业中心	商业、商务	在建项目	75%	19,149.00	67,021.50	99,551.50	2018.6.22	119,465.00	73,078.73
合计						19,149.00	67,021.50	99,551.50		119,465.00	73,078.73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业态	权益比例	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报告期销售面积(平米)	报告期结算面积(平米)	竣工时间
1	浙江·金华	欧景名城	商铺	100%	1,053.87	-	-	2013年11月15日、2014年6月3日
			车位	100%	12,219.90	925.75	962.2	
			储藏室	100%	3,966.60	342.57	216.36	
2	浙江·义乌	世贸中心	住宅	100%	60,787.11	-	352.68	2017年12月31日
			车位	100%	33,129.04	402.84	492.36	
			酒店式公寓	100%	5,165.57	2,231.02	3,514.92	
			商业	100%	15.2	-	-	
			储藏室	100%	1,060.48	14.07	14.07	
3	浙江·义乌	欧景名城	住宅	100%	2,068.87	2,068.87	2,068.87	2010年9月30日
			车位	100%	1,170.00	120	120	
4	浙江·义乌	万厦御园	住宅	100%	90,344.60	495.38	14,642.72	2019年3月29日
5	浙江·东阳	欧景名城	商铺	100%	259.3	-	-	2014年6月26日
			地下车位、储藏室	100%	43.65	-	-	
6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住宅	100%	1,160.17	644.74	672.31	2014年9月9日
			LOFT	100%	545.32	107.94	-	
			车位车库	100%	3,951.59	304.01	43.43	
7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沿街商铺	100%	454.33	-	-	2015年12月24日
			商务楼	100%	12,212.76	-	-	
8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住宅	100%	585.16	-	83.59	2016年9月26日
			公寓	100%	3,404.73	-	56.28	
			沿街商铺	100%	579.03	-	-	
			车位车库	100%	8,755.80	-	68.26	
9	浙江·东阳	南街中心广场	公寓	100%	17,864.49	-	-	2018年5月10日
			商铺	100%	3,107.66	79.57	79.57	
			车位	100%	13,944.70	-	-	
10	浙江·东阳	红椿名都	住宅	100%	-	-	2,654.61	2018年12月26日
			商铺	100%	5,477.13	-	-	
			车位、储藏室	100%	15,284.95	249.46	1,024.54	
合计					298,612.01	7,986.22	27,056.77	

3.报告期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可供出租建筑面积(平米)	出租率(%)	报告期租赁收入(万元)
1	浙江·金华	欧景名城	100%	33,403.77	82.02%	285.68
2	浙江·义乌	世贸中心	100%	59,881.46	92.24%	2,576.98
3	浙江·义乌	财富大厦/新光国际/国贸大厦等项目	100%	32,175.55	96.84%	739.10
4	浙江·东阳	新光建材城/欧景名城	100%	289,573.56	64.78%	1,890.07
5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100%	20,537.41	76.28%	628.23
6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100%	34,284.29	78.07%	364.17
7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100%	19,116.14	100.00%	152.10
8	浙江·东阳	南街中心广场	100%	3,349.09	100.00%	60.62
9	浙江·东阳	红椿名都	100%	5,771.19	100.00%	32.63
合计				498,092.46		6,729.58

4.报告期公司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亿元)	融资期限	融资成本区间	备注
银行贷款	9.72	1-10年	4.75%-8.82%	
信托融资	19.40	1-3年	6.61%-18.00%	融资成本区间上限指逾期利率
债权融资	10.41	2年	7.17%-24.00%	融资成本区间上限指逾期利率
融资租赁	1.33	3年	8.00%	
合计	40.86		4.75%-24.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内容变动主要包括:(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7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0日、7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起诉公司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被撤诉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鑫若相关人民法院同今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3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6、公司于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6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7、经公司自查,本月无新增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30.57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南	股票代码	0024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畅	陈燕
办公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电话	0510-86996882	0510-86996882
电子信箱	glx@znhi.com.cn	glx@znh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403,937.65	588,589,570.53	-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975,225.64	45,693,660.13	-40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135,899.40	17,233,495.92	-9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91,610.54	41,394,391.35	-14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05%	-7.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6,232,824.82	5,150,322,729.08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1,687,344.19	2,192,662,569.83	-6.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2%	389,162,300	0	冻结	389,162,3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聚盈6号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160,539,072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6.07%	85,490,827	85,490,827	冻结	85,490,827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51,138,351	0	质押	44,151,673
吉波	境内自然人	1.69%	23,750,000	0	质押	23,750,00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22,368,420	0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1.47%	20,746,566	0		
陶安祥	境内自然人	1.34%	18,819,326	0		
周莹	境内自然人	0.97%	13,635,412	10,226,558	冻结	9,010,000
代志立	境内自然人	0.93%	13,136,186	5,706,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解直锟
变更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达4,906,232,824.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4%,所有者权益合计2,051,687,344.19元,同比下降6.43%;实现营业总收入332,403,937.65元,同比下降43.5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40,975,225.6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8.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46,135,899.40元,同比下降947.98%,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方面,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逾期等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408.52%,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经营团队保持了基本稳定,但流动资金紧缺已成为影响生产经营发展的关键要素。

游戏行业经营相对平稳,但存在新游戏未按预期获得版号审批,老游戏生命周期进入末期及面临着更多行业竞争及玩家流失的情况,盈利能力同比下降。

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受到了监管政策趋紧、从业人员税务风波以及内容消费习惯转变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突出表现为行业投资趋冷,影视项目延期、库存倒增、下游渠道端内容预算收紧等现象,同时由于流动资金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影视行业相关业务生产经营受到了重大影响。部分影视相关业务已暂停或取消新项目投资计划,主要开展存量项目的推进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催收工作。

国内制造业整体景气度持续转弱,制造业PMI维持已跌至枯荣线以下,产销双双放缓,价格回落,库存回补。但公司金属制造业的上游钢铁行业与下游石油、化工等行业均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公司持续性的流动资金短缺已导致机械制造业务出现订单接单困难,在手订单处于下降态势。

为摆脱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营管理层正在持续理顺内部管理流程,确保内控机制尽快发挥有效作用;

(2)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通过组建银团贷款稳定金融机构存量债务,为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3)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为经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稳定提升经营性现金流;

(4)加强公司内部成本费用控制,关停亏损业务,并通过压缩人员编制提高劳动效率;

(5)通过处置包括《公司股权等资产方式,补充公司流动性,缓解债务压力;

(6)由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尚无终审裁定判决公司承担担保付款责任,公司将通过法律渠道避免或减少公司被执行债付。

(7)薪管理层正逐步梳理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督促子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回笼,加快存货变现;并持续动态评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存货的变现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0,869,186.84	0.00		
应收票据		11,088,971.41		0.00
应收账款		749,780,215.43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7,126,579.93		35,134,652.16	
应付票据		49,014,250.68		25,721,132.16
应付账款		258,112,329.25		9,413,52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向坦荣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7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坦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理由和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由于上海权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2016年、2017年现金分红。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19,448,439股,返还现金分红总额859,346.42元。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7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珍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鉴于上海权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公司测算了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2018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为19,448,435股。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